

天津市卫生计生委职称工作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临床病历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委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原市人事局、市卫生局《关于〈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〉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津人专〔2000〕43 号）精神，为做好 2017 年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开展临床病历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范围

按照《关于〈天津市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〉有关问题的说明》中第 3 条 (3) 项有关规定，需提供专家认可病历材料破格申报本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个人向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真实可靠、治疗技术达到国内或天津市领先水平，并取得明显效果的临床病历资料。

2. 单位对个人提供的临床病历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并组织本专业专家进行评议后，填写《临床病历鉴定评估情况登记表》。

（此表可从天津卫生人才网 www.tjwsrc.com 下载）

3. 单位按照评议情况，向市卫生计生委职称办提交临床病历鉴定评估申请报告及名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单位提写的临床病历鉴定评估申请报告及名单；
2. 《临床病历鉴定评估情况登记表》一式二份；
3. 原始临床病历；
4. 相应临床病历总结报告。

四、申报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7年8月15日（上午9:00，下午2:00）

地点：市医学考试中心（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客观、公正提供评估资料，坚持同行专家公认原则，严格按程序申报。

（二）各级人事部门对上报材料要认真核实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对上报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个人年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临床病历资料评估结果只在当年申报高级资格时有效。

联系电话：58077811。

附：《临床病历鉴定评估情况登记表》



临床病历鉴定评估情况登记表

单 位			
姓 名		技术职务	
现从事专业		科 室	
申 报 临床诊疗 病历简介			
单位审核意见			
单位专家组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</div>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			
同行专家评审意见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0px;"> 市卫生计生委职称办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